



## 人权理事会

### 决议

#### 7/27. 人权与赤贫

##### 人权理事会,

深感关切在世界各国, 无论其经济、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, 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, 而发展中国家的赤贫程度和表现尤为严重,

重申在这方面由联合国相关会议和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, 包括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、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《联合国千年宣言》中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作的承诺,

注意到 2006 年 8 月 24 日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6/9 号决议所附的关于“赤贫与人权: 贫困者的权利”的指导原则草案,

回顾其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/2 号决议,

1. 申明国际社会必须继续高度重视消除赤贫的斗争;
2.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“赤贫与人权: 贫困者的权利”的指导原则草案 (A/HRC/7/32);
3. 欢迎各国、联合国相关机构、政府间组织、联合国条约机构、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、各国人权机构、非政府组织、特别是处于赤贫状况者能表达自己意见的组织、以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作出的实质性贡献;
4.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:
  - (a) 进一步同上述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, 让它们也对高级专员的报告发表意见, 包括在 2009 年 3 月以前就指导原则草案举行一次为期 3 天的研讨会;
  - (b) 不迟于 2009 年最后一届会议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, 让它就下一步工作做出决定, 以期通过关于处于赤贫状况者权利的指导原则。

2008年3月28日

第41次会议

(未经表决获得通过。见第三章)。